

#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吴振宇)

作为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完成换届选举，本人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现将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职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吴振宇，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5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内蒙古发展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 年 5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内蒙古君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2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0 年 6 月至今，历任慧聪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执行主任、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主要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

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二、2024 年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任职后公司暂未召开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形。

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4	4	0	0	否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	1	0	0	0	0

1、本人任职期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会议，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计划、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会议。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年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缺席（次）
1	1	0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余额的议案》。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本人积极关注年审会计师执行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就年审计划、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点关注问题、审计报告的出具、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等事项进行了问询、核查及沟通，并就可能在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提出有关意见建议。

####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同时，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

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二）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2024 年 10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欧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欧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欧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4.71 元/股向下修正为 42.00 元/股，自 2024 年 10 月 14 日起生效。

本人任职后审慎评估了触发转股价向下修正的条件及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修正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监管要求，未损害中小股东权益。

####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本人充分了解拟聘人员学历、职称、工作经历、诚信记录等情况，公司对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审议程序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 四、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5 天。本人主要通过参加董事会、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多次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同时，本人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全面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对本人提出的建议能及时回复、落实，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 五、其他事项

（一）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作为新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勤勉、尽责，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并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合规、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业务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提供建设性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吴振宇

2025 年 4 月 25 日